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泽湘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周泽湘	是	5,270,000	6.32%	1.1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01/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止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总计		5,270,000	6.32%	1.1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泽湘	83,428,597	17.41%	26,160,000	31.36%	5.46%	23,215,000	88.74%	39,356,448	68.72%
合计	83,428,597	17.41%	26,160,000	31.36%	5.46%	23,215,000	88.74%	39,356,448	68.72%

注：周泽湘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周泽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